



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Taiwan Chiay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：112年9月10日

連絡人：主任檢察官江金星

聯絡電話：(05) 2782601*512

嘉檢偵辦聚眾毆打致死案件

嘉義地檢署邱朝智檢察官於民國 112 年 9 月 5 日上午接獲嘉義縣警察局水上分局報請相驗，錢姓被害人於同日凌晨 1 時 30 分許，遭人發現倒臥在嘉義縣鹿草鄉某產業道路電線桿旁，經警消緊急送醫仍不治。邱檢察官督同法醫師相驗，發現死者身體、四肢多處鈍性創傷，初步懷疑為橫紋肌溶解症致死，已於同年月 6 日解剖，以確認死者之確切死因。

檢察官指揮水上分局偵查隊，就本案現場及被害人身上殘留微物跡證詳細採證，全面蒐集與本案相關證據，嗣經檢警陸續傳喚、拘提涉案人員。涉及妨害自由罪嫌 4 人，經檢察官訊問後，少年 2 人請回，犯嫌李○○及姜○○分別以新臺幣（下同）5 萬元、3 萬元交保。涉及施暴致死及遺棄屍體罪嫌者，初步調查約有 14 人；其中被告曾○○、蘇○○及蘇○○等 3 人，經檢察官訊問後，認為所涉均係 5 年以上有期徒刑重罪，有勾串、滅證及逃亡之虞，向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聲押獲准；而被告丁○○雖涉有重嫌，惟無勾串、逃亡之虞，以 5 萬元交保；少年部分，通知到案 4 人，未到案 6 人。本案被告蘇○○等人與未成年人共同犯案，嚴重影響社會治安，且侵害人民生命權益甚鉅，刻由檢警積極偵辦中。